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賴○○（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李文章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2年度豐國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本判決之事實及理由、關於兩造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除後開補充說明外），均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之。

二、上訴人於上訴審補陳：

（一）訴外人陳光耀身為警員，於被上訴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聯合指揮所二級指揮所執行職務時，係在執行勤務之時段對上訴人性騷擾，並非僅是單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故可認陳光耀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造成上訴人受損害。且陳光耀於民國110年7月7日下午5時20分許對上訴人性騷擾，業經臺中市性騷擾防

01 治委員會於同年11月29日作成110年第40號再申訴案決議書  
02 認定，上訴人因陳光耀性騷擾行為患有廣泛性焦慮症，被上  
03 訴人為上訴人之雇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4 項、第195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國家賠  
05 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簡稱性平法）第  
06 27條、第29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所受  
07 醫療費用損害新臺幣（下同）1萬8,92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  
08 萬元。

09 (二)原審判決將性平法第13條規定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10 施」誤解為「相當之糾正補救措施與及時處理」，有認事用  
11 法之違誤。性平法課予雇主負有防範於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  
12 事件之義務，事發當時上訴人甫下班，訴外人陳光耀則於上  
13 班時間、於工作場所對上訴人性騷擾，整體仍處於職場關係  
14 中，當有性平法之適用。被上訴人遲於接獲申訴後約3.5個  
15 月，始有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等作為，不僅不符合「立即」  
16 之文義，亦係無效之補救措施；且被上訴人遲於接獲申訴後  
17 約8.5個月，始將陳光耀調離現職，亦使上訴人仍處於具敵  
18 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故被上訴人上開消極、  
19 怠惰之行為，未落實對場域空間安全維護或改善之義務，違  
20 反性平法第13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申訴  
21 及調查處理要點第8點之規定。爰依性平法第13條第2項、第  
22 28條、第29條或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請求擇一  
23 判決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等語。

24 三、被上訴人於上訴審補陳：112年8月16日修正後性平法第13條  
25 第2項已將「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具體化明文規  
26 定。被上訴人於上訴人110年7月8日提出申訴後，立即於同  
27 年7月8日、9日完成雙方當事人詢問紀錄，並依據被上訴人  
28 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要點設置調查小組調查  
29 後，於同年8月19日召開審查會議，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行  
30 為成立，並於110年8月27日將調查結果函請臺中市家庭暴力  
31 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後續處理。被上訴人除再次於同年11月25

01 日在辦公處所明顯處主要出入口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  
02 外，另上傳被上訴人業管系統重申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同  
03 年11月26日以中市警婦字第1100087424號函發各單位，重申  
04 應落實性騷擾防治與責任，並協助上訴人轉介勵馨基金會心  
05 裡諮商，及簽陳核准諮商時數給予公出前往。上訴人於111  
06 年2月24日提供相關後續社會局調查資料予被上訴人後，被  
07 上訴人旋於111年3月8日簽陳本案相關懲處，111年3月25日  
08 發布人事命令，針對陳光耀110年7月7日對上訴人性騷擾行  
09 為，予以申誡二次處分並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並調整服務單  
10 位。是被上訴人於知悉本件性騷擾案後均有依修正後性平法  
11 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12 施」，上訴人上訴顯無理由等語。

13 四、原審審酌兩造攻擊及防禦後，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全部之  
14 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  
15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萬8,920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18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4至96頁）：

19 (一)上訴人於110年間係任職於被上訴人行政科，任職地點為臺  
20 中市○○區○○路○段000號B棟6樓。訴外人陳光耀於110年  
21 間係任職於被上訴人保安科，任職地點為上址B棟5樓。

22 (二)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7日訂頒實施「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  
23 處理要點」，嗣於107年間曾經修正部分條文（見本院卷第8  
24 5至96頁函文及要點）。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8日函知所屬  
25 各單位應落實性騷擾防治與責任，並於109年10月23日，在  
26 局本部1樓電梯出入口、1樓右側民眾洽公會客區張貼性騷擾  
27 防治海報（見原審卷第97頁函文、第147頁照片）。

28 (三)於110年7月7日下午5時20分許，上訴人下班後要至冰箱拿取  
29 物品時，在6樓行政科辦公室外走廊，遭陳光耀以「美女」  
30 稱呼，又以手觸摸上訴人頭部至頸部之方式，對上訴人為性  
31 騷擾（下稱系爭性騷擾事件，見原審卷第34至35頁）。

01 (四)上訴人於110年7月8日對陳光耀提出性騷擾申訴，經被上訴  
02 人設置調查小組調查後，於同年8月19日召開「性騷擾防治  
03 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委員會」，認定陳光耀構成性騷擾防治法  
04 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行為，並於同年8月26日將調查結果函  
05 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陳光  
06 耀於同年9月22日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經臺中市性騷  
07 擾防治委員會於同年11月29日作成110年第40號再申訴案決  
08 議書，認定陳光耀有性騷擾行為，並於同年12月21日裁處陳  
09 光耀罰鍰3萬元。

10 (五)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26日函知所屬各單位應落實性騷擾防  
11 治與責任，並於同年11月25日在本局B棟1樓後門樓梯間、1  
12 樓前門電梯出入口、本局地下室電梯出入口、本局A棟1樓電  
13 梯出入口等處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及在員工內部網站張貼  
14 性騷擾防治宣導（見原審卷第第148至149頁照片、第150頁  
15 網頁翻拍照片、第102至103頁函文）。

16 (六)上訴人於110年10月25日轉介勵馨基金會心理諮商評估，經  
17 評估需接受心理輔導諮商，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公出接受諮  
18 商（見原審卷第111至114頁簽呈）。

19 (七)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25日將陳光耀處以申誡2次，並列為風  
20 紀評估對象調整服務單位（見原審卷第225至227頁函文、評  
21 估審核表）。

22 (八)上訴人因遭陳光耀性騷擾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萬8,920元。

23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除依首開法條規定，引用原判決事實及理  
24 由外，並補充：

25 (一)陳光耀對上訴人之性騷擾，並非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  
26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27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8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9 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公務員之職務行為須符合行使公  
30 權力，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行為不法，及特定人自由或權  
31 利受損害與不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國家始負賠

01 償責任。且此係以公務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有所違背，侵害  
02 他人權利為要件，與公務員因私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國  
03 家機關應依民法第28條及第188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不  
04 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2  
05 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  
06 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  
07 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  
08 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  
09 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5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查陳光耀於110年間係任職於被上訴人保安科，任職地點為  
12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B棟5樓。於110年7月7日下午  
13 5時20分許，上訴人下班後要至冰箱拿取物品時，在6樓行政  
14 科辦公室外走廊，遭陳光耀以「美女」稱呼，又以手觸摸上  
15 訴人頭部至頸部之方式，對上訴人為性騷擾等事實，為兩造  
16 所不爭執，固堪認陳光耀有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  
17 形。惟查被上訴人下設保安科之掌理事項為保安警備措施規  
18 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  
19 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  
20 員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為被上訴人之組織規程第3條第2點  
21 所明定。系爭性騷擾事件發生時，陳光耀係在6樓行政科辦  
22 公室外走廊遇到上訴人，搭訕同樣任職於被上訴人之上訴  
23 人，而對上訴人為性騷擾之言語及舉動，其行為顯然與其身  
24 為保安科警員之公法上職務無關，更非係居於國家機關之地  
25 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自非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  
26 權力之行為，而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要件不  
27 符。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5  
28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  
29 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陳光耀之性騷擾行為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31 (二)本件上訴人遭陳光耀性騷擾之情形，並無性平法之適用：

01 1.按所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乃係指新訂之法規，原則上  
02 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最高  
0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性平法於1  
04 12年8月16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修正公  
05 布名稱及第12、13、27條等規定，將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06 變更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且自公布日施行。上訴人主張系爭  
07 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時間暨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申訴之時間均  
08 係在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正前，依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  
09 則，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性平法相關規定。按修正前性平  
10 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分別規定：

11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  
12 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13 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  
14 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  
15 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  
16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  
17 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  
18 件。」；「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  
19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12條之情  
20 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21 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  
22 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  
23 任。」末按性平法第28條、第29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  
24 因雇主違反第13條第2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  
25 償責任。」；「前3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  
26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  
27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8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未採取「立  
29 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違反修正前性平法第13條第2  
30 項規定之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負舉證  
31 責任。查修正前性平法第13條第2項乃規定「雇主於知悉前

01 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02 而依修正前性平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性騷擾，係指「受僱  
03 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04 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  
05 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  
06 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  
07 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  
08 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  
09 之交換條件」。然系爭性騷擾事件係發生於上訴人下班後要  
10 至冰箱拿取物品時，在6樓行政科辦公室外走廊，遭陳光耀  
11 以「美女」稱呼，又以手觸摸上訴人頭部至頸部之方式，對  
12 上訴人為性騷擾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遭陳光耀性  
13 騷擾時，既係在其下班後欲至冰箱拿取個人物品之時，客觀  
14 上即難認與上訴人執行其職務有關，顯然並非於「執行職務  
15 時」遭受他人性騷擾，而陳光耀亦非上訴人之雇主，此外上  
16 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性騷擾事件係屬修正前性平法第12條  
17 第1項所定之性騷擾，本件自無同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從  
18 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修正前性平法第13條第2項規  
19 定，而依同法第28條、第29條或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  
2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21 3.且系爭性騷擾事件既非屬修正前性平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  
22 性騷擾，上訴人依修正前性平法第27條及性平法第29條規  
23 定，請求被上訴人就陳光耀之性騷擾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亦屬無據。

25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5  
26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  
27 第2項前段、（修正前）性平法第27條、第29條規定，及依  
28 性平法第28條、第29條或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  
29 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萬8,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

01 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2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6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9 法官 鍾宇媽

10 法官 李宜娟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李愛靜